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林东平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高俊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白喜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应龙先生、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富信（“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下同）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总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

截至目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坤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富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富信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富信任副董事长兼高级管理顾问。

截至目前，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5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今历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富信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富信董事。

截至目前，林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1990 年 1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富信，

历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5%。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嘉恒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2013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富信，历任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开发主管、市场部副部长、热电器件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热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具有多年热电行业相关工作经验；2021年12月22日至今任富信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富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罗嘉恒先生与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俊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4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河北科技大学教师、教授；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兼职

河北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富信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富信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高俊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3%。高俊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喜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南昌技术应用师范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富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白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

师。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辽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深圳长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和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富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海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法硕士。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应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线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富信监事。

截至目前，林应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稽核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富信监事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王长河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0%。王长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